

广西中医药大学阿平湖生态养护水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1135-GXRY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3201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成交供应商：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中医药大学阿平湖生态养护水治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阿平湖生态养护水治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工程内容以施工图及预算内工程量清单为准）：主要是对阿平湖生态水质进行治理，治理面积 12153 平方米。治理内容包括排水清淤、消毒湖底、回填种植土、种植水生植物 7740 平方米，增加消毒池 800 平方米、预沉池 900 平方米、湖岸砖砌挡墙 430 米及 3 座沉泥井及一年的水生植物生态养护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工期：1. 工期为 150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为 70 日历天，生态调整期为 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2. 养护期：1 年（从初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 工程质保期：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本项目技术方案要求，养护期满水生植物生态养护应达到项目技术方案要求方可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具体合同总价组成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合同总价为：¥980810.0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零捌佰壹拾元零捌分）。工程清单报价书已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设备等的进、出场费），工程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保险费，材料检测费，税金，利润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价格，不随施工时间、施工次数、施工分层分段、施工深度难度、施工天气和材料、人工费用上涨等任何因素而改变。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本项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并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前述因素。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文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及项目技术方案；
- (9) 采购需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建设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维护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广西中医药大学阿平湖生态养护水治理服务项目 签订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雪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3134588

传 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5 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 1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锋韦印剑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336788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0160486809888999

邮政编码: 530299

邮政编码: 530003

